**关于《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更好地为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做贡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评选办法增加了评选名额，并且分博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三类进行评选。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分委会评选、学校核准。各分委会按获学位人数的一定比例进行推荐或评选，但符合一定条件的高水平论文篇数如果超出推荐或评选名额，可不受名额限制。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新修订的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六章，共二十二条。

2、第二章，评选范围和指标。新增了评选“基准比例”的表述，规定了优秀博士、优秀学术型硕士和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基准比例和具体的计算方式。

3、第三章，评选条件与标准。新增了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表述；明确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评选的具体标准。

4、第四章，评选办法和程序。明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选，并提出初步名单报校委会核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各分委会推荐，报校委会评选产生。